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文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优质企业推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合作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高新投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